

证券代码：871290

证券简称：龙发制药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四章第四十一条第（十四）项：审议批准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融资借款等交易事项；</p> <p>第（十五）项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审议批准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p>	<p>第四章第四十一条第（十四）项：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融资借款等交易事项。</p> <p>第（十五）项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审议批准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p>
<p>第四十二条 由公司发生下列担保行为时，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二条 除本条下方规定内容之外，公司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本章程中规定的担保</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减去客户保证金）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有关部门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p> <p>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差额补偿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行为)。</p> <p>公司为列入其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除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人提供借款或其他形式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p> <p>公司为列入其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额度在 50 万以内的,由董事会审批;超过五十万的,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计净资产 10%；</p> <p>（三）有关部门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p> <p>公司为前款以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p>	
<p>无</p>	<p>新增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认定标准为：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计算标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计算标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或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减去客户保证金）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为列入其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p> <p>（四）公司为列入其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额度在五十万以上的；</p> <p>（五）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p> <p>（六）本章程的修改；</p> <p>（七）股权激励计划；</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或定向发行股票;</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八)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或定向发行股票;</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五条第(二)项 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 该股东应该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提名 2 名董事。</p>
<p>第一百一十条第(八)项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一条第(八)项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p>
<p>无</p>	<p>第一百一十一条新增</p> <p>(九)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 审议公司为列入其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p> <p>(十)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 审议公司为列入其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额度在五十万以内的, 由董事会审批; 额度超过五十万的, 由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审批;</p> <p>(十一) 审议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超过 1000 万的支出和非主营业务事项涉及的超过 100 万支出;</p>

	(十二) 审议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本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的对外投资行为。</p> <p>(二)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p> <p>上述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本条规定的下述事项时，应经公司全体董事 2/3 以上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的对外投资行为。</p> <p>(二)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p> <p>上述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p>

<p>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资产抵押的权限为：</p> <p>由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董事会可以运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资产进行资产抵押</p> <p>（四）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融资借款的权限为：</p> <p>公司董事会根据经营情况向银行等机构融资借款的金额为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p> <p>（五）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p> <p>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担保行为。</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六）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权限为：</p> <p>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任一标准的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p>	<p>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融资借款的权限为：</p> <p>公司董事会根据经营情况向银行等机构融资借款的金额为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p> <p>（四）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对列入其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p> <p>（五）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为列入其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额度超过五十万的，由董事会审批；额度超过五十万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审批。</p> <p>（六）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	---

<p>公司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七）董事会审议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超过 1000 万的支出和非主营业务事项涉及的超过 100 万支出。</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外担保事项还应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应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担保事项还应经公司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应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三十二条第（六）项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六）项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应在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的财务总监候选人名单中提请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p>
<p>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九）项 删除</p> <p>1、总经理有权决定收购出售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0%的重大资产（包括资产置换）。</p> <p>2、总经理有权决定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的资产抵押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九）项 新增：2、总经理有权决定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七）项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标准的之外支出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第（四）项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第（四）项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担保、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p>

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第二百零四条 第（四）项 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二百零五条 第（四）项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本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报告》确定。
四十四条后各条款项目序号	因新增删减条款项目后做相应调整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召开，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收到持有公司股份 7,578,948 股、占比 19.36% 的股东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交的《关于修订龙发制药<公司章程>的议案》的临时提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核，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临时提案的提出时间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截止 2019 年 11 月 20 日，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36%，公司董事会认为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备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该决议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交的关于《修订龙发制药<公司章程>的议案》的临时提案

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